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易字第13號

上訴人 徐偉宸

視同上訴人 林家興(即徐美英之承受訴訟人)

林家生(即徐美英之承受訴訟人)

張雲清

張瑞玲

被上訴人 徐向平(即徐樹松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家財訴更一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剩餘財產分配訴訟，因係請求繼承人丁○○、乙○○、甲○○、戊○○、己○○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徐謝金治遺產範圍連帶給付，是本件為必要共同訴訟，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原審判決後，僅丁○○提起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上訴效力及於同造當事人乙○○、甲○○、戊○○、己○○，爰併列之為視同上訴人。

01 二、視同上訴人乙○○、甲○○、戊○○、己○○經合法通知，
0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
03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
04 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被上訴人主張：徐謝金治於民國105年2月11日死亡，其配偶
07 徐樹松，子女徐美英、丁○○、徐步芳及伊為繼承人，法定
08 應繼分各為5分之1。又徐步芳於97年2月8日死亡，其應繼分
09 由其女兒即視同上訴人戊○○、己○○代位繼承；另徐美英
10 於110年7月21日死亡，其應繼分則由其子即視同上訴人乙○
11 ○、甲○○繼承。又徐謝金治曾於104年3月6日做成公證遺
12 囑（下稱系爭遺囑），指定伊為遺囑執行人，故伊於徐謝金
13 治過世後，依系爭遺囑，於105年4月間將坐落高雄市○○區
14 ○○段0○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鼓南段土地），及其上門
15 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號之2之房屋（下稱系爭登山街
16 房屋）登記予原審共同被告徐聖雄。再者，徐謝金治所遺土
17 地、房屋及存款範圍、價額如附表一所示計新台幣（下同）37
18 6萬0,192元，加計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
19 人壽公司）投保之保單價值準備金50萬9,738元後，其婚後
20 財產共計為426萬9,930元；而徐樹松名下財產有如附表二所
21 示存款，及向新光人壽公司投保之保單價值準備金49萬7,42
22 9元，共計211萬7,956元，二人之婚後財產相差215萬1,974
23 元，徐樹松依法得請求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即107萬5,987
24 元，應由徐謝金治之其餘繼承人於繼承遺產之範圍內負連帶
25 給付之責。另徐樹松於提起訴訟後死亡，依民法第1030條之
26 1規定，得由唯一繼承人即伊繼承。爰依民法第1138條、第1
27 144條、第1030條之1等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1.上訴人
28 及視同上訴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徐謝金治之遺產範圍內，連
29 帶給付被上訴人107萬5,987元，及自本院111年度家抗字第6
30 號民事裁定送達最後一位上訴人之翌日起迄清償日止，按週
31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審判決駁回被上訴人部分，

01 未據被上訴人上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茲不為論述)。

02 二、上訴人部分：

03 (一)丁○○則以：伊自64年3月26日起迄77年7月31日止，每月贈
04 與徐謝金治數萬元不等之現金，共計988萬4,540元(下稱系
05 爭款項)，徐謝金治買受系爭鼓南段土地及重建系爭登山街
06 房屋，係以系爭款項支付，所遺存款亦是系爭款項花用剩
07 餘，是系爭鼓南段土地及登山街房屋、所留存款，均是婚後
08 無償取得，不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又徐謝金治在星展
09 銀行之存款於105年1月7日遭丙○○提領15萬5,000元，亦應
10 列為徐謝金治之遺產。至徐謝金治喪葬費用部分，應以105
11 年2月25日同仁社殯儀館所開立總金額19萬9,000元之統一發
12 票為認定，九龍禮儀社函覆稱喪葬費為33萬元，並無相關發
13 票，不無浮報之虞；再者，丙○○固曾支付12萬元予元亨
14 寺，然該筆費用為自由樂捐，非殯葬費之必要費用，無須列
15 為徐謝金治之遺產債務等語為辯。答辯聲明：被上訴人之訴
16 駁回。

17 (二)甲○○、乙○○具狀以：伊之母親徐美英於徐樹松、徐謝金
18 治去世後，均未拋棄繼承，徐美英逝世後，渠等亦未拋棄繼
19 承，請依法判決等語。

20 (三)戊○○、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1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徐謝金治之
23 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被上訴人61萬5,839元本息，而駁回
24 被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
25 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
26 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
27 駁回。

28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如下：

29 (一)按74年6月3日增訂公布之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聯
30 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
31 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

01 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
02 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該項明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
03 夫或妻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
04 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貢獻所為之法律上評價。因此
05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共同協力所形成之聯合財產中，除因
06 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於配偶一方死亡而聯合財產關係
07 消滅時，其尚存之原有財產，即不能認全係死亡一方之遺
08 產。夫妻於上開民法第1030條之1增訂前結婚，並適用聯合
09 財產制，其聯合財產關係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者，如該聯
10 合財產關係消滅之事實，發生於00年0月0日增訂民法第1030
11 條之1於同年月0日生效之後時，則適用消滅時有效之增訂民
12 法第1030條之1規定之結果，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
13 外，凡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而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
14 時現存之原有財產，並不區分此類財產取得於74年6月4日之
15 前或同年月5日之後，均屬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
16 範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20號解釋意旨參照）。又
17 按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
18 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
19 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
20 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
21 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
22 額，應平均分配。第1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
23 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004條、第1005
24 條、第1030條之1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 25 1. 被上訴人主張徐謝金治於105年2月11日死亡，兩造均為其繼
26 承人，又徐謝金治與徐樹松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並未約定
27 夫妻財產制，徐謝金治過世後所遺財產如附表一所示，徐樹
28 松於徐謝金治過世時之財產，則如附表二所示，兩人無婚後
29 債務存在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徐謝金治之死亡證明
30 書、公證書、遺囑、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遺產稅免稅證
31 明書；徐樹松名下鼓山郵局、星展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交

01 易明細；徐謝金治名下鼓山郵局、高雄三信臨海分社、星展
02 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交易明細、存款提領及餘額明細表、
03 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房屋稅籍證明書可參（原審第13
04 3號卷一第25、35至37、49至50、55、77至86、186頁，原審
05 卷第169至179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予認定。又徐謝金治
06 係於105年2月11日死亡，其配偶徐樹松則於106年10月26日
07 對徐謝金治之其餘繼承人起訴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08 有追加起訴狀可憑（原審第133號卷一第126頁），嗣徐樹松於
09 訴訟繫屬中之107年12月14日過世，有戶籍謄本可參（原審第
10 133號卷二第45頁）。依前開法條所定，徐樹松既已起訴行使
11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得讓與或繼承，而徐樹松
12 業以公證遺囑指定其遺產由被上訴人一人繼承，有公證書、
13 遺囑意旨可稽（原審第133號卷二第46、47頁），則被上訴人
14 已因繼承而取得徐樹松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亦
15 可認定。

16 2.再者，徐樹松與徐謝金治婚後既未訂立夫妻財產制契約，依
17 前揭法條規定，自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而徐謝
18 金治於105年2月11日死亡，法定財產制於該日消滅，即應以
19 該日作為徐樹松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基準日。而
20 徐謝金治於105年2月11日之財產包含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及
21 存款，已如前述。丁○○固主張附表一所示土地、房屋、存
22 款均為婚後無償取得，不應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計算基
23 準等語，並於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6年度家訴字第132
24 號事件（下稱第132號案）審理中，提出其自64年3月26日起
25 至77年7月31日止交付現金予徐謝金治之手寫紀錄簿1份為憑
26 （第132號案卷二第67至75頁），並聲請傳訊證人陳淑蓮。
27 然觀諸該等紀錄，至多只能證明丁○○曾自64年3月26日起
28 至77年7月31日止之期間內陸續交付現金予徐謝金治，尚無
29 法證明交付之原因究係贈與或其他原因，況依該紀錄簿亦記
30 載丁○○來取股票錢等共47萬元，則在丁○○得支取上開款
31 項之情形下，其究否為贈與，不無疑問，遑論證明與系爭鼓

01 南段土地或登山街房屋有何關聯。又77年7月31日距徐謝金
02 治過世之105年2月11日已逾27年，縱丁○○於77年7月31日
03 前曾交付現金，然徐謝金治是否仍持有，亦有疑義。至有關
04 聲請傳訊證人陳淑蓮部分，上訴人聲明理由為證人曾聽徐謝
05 金治說過有拿系爭款項去建房子，但陳淑蓮係於101年10月
06 開始向徐謝金治承租位於九如二路之房屋，有言詞辯論筆錄
07 可參(原審卷第221頁)，縱曾聽聞有建房子一情，但亦顯無
08 從親自見聞徐謝金治取得系爭款項之緣由、花用多少、用於
09 何處、剩餘多少等情，是自無傳訊之必要。此外，依丁○○
10 所舉證據，亦無法證明有贈與徐謝金治系爭款項，及系爭鼓
11 南段土地、登山街房屋、所遺之現金係以系爭款項購買、重
12 建、留存，則丁○○主張均不應列為剩餘財產分配等語，尚
13 不足採。

14 3.至徐樹松之婚後財產項目、數額，除附表二所示共計162萬
15 0,527元之財產外，尚有向新光人壽公司投保之終身壽險，
16 於105年2月11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49萬7,429元，此有新光
17 人壽公司107年10月18日新壽法務字第1070001093號函所附
18 保險簡表可憑(第132號案卷第215、216頁)，是其婚後財產
19 共計211萬7,956元。又徐謝金治之婚後財產項目、數額如附
20 表一所示，共計376萬192元，其2人至105年2月11日並無債
21 務須扣除，依此計算，徐謝金治與徐樹松於法定財產制消滅
22 時，婚後財產差額為164萬2,236元。是徐樹松依民法第1030
23 條之1第1項之規定，得請求其與徐謝金治剩餘財產差額之半
24 數，即為82萬1,118元。

25 4.又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
26 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
27 產為限，負連帶責任，為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
28 項所明定。再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
29 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30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31 平均分擔義務，為民法第274條、第280條所明定。承前所

01 述，徐樹松本得請求徐謝金治之其餘繼承人在繼承徐謝金治
02 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前揭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82萬1,118
03 元，然因徐樹松於審理中過世，被上訴人繼承徐樹松全數遺
04 產，並承受徐樹松之地位，則其本應分擔之範圍，亦即依其
05 應繼分計算，被上訴人對徐樹松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原
06 應分擔之比例為4分之1，其債權債務同歸一人而混同消滅，
07 依此計算，被上訴人僅得請求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於繼承徐
08 謝金治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61萬5,839元（82萬1,118元×
09 3/4，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所據。

10 5. 丁○○雖又主張被上訴人於105年1月7日曾自徐謝金治星展
11 銀行之帳戶領取15萬5,000元，該筆款項應列為遺產，另喪
12 葬費用應以統一發票為認定等語，惟就15萬5,000元部分，
13 其亦表示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至喪葬費用則與剩餘
14 財產差額之分配無涉，是均不予論述。

15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之規定，請求
16 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於繼承徐謝金治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
17 61萬5,839元，及自111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8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為被上訴
19 人勝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20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6 家事法庭

27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

28 法 官 楊淑儀

29 法 官 楊國祥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件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3 書記官 楊明靜

04 附表一：

05

編號	項目	價額 (新臺幣)
1	系爭鼓南段土地 (面積：59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 部)	218萬3,000元
2	系爭登山街房屋 (權利範 圍：全部)	32萬9,700元
3	鼓山郵局存款 (計算至105年2月11日止)	1萬9,788元
4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存款 (計算至105年2月11日止)	1,093元
5	星展銀行定存 (計算至105年2月11日止)	120萬元
6	星展銀行活存 (計算至105年2月11日止)	2萬6,611元
合計：		376萬0,192元

06 附表二：

07

編號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1	鼓山郵局存款	6萬6,849元
2	星展銀行存款	32萬0,918元
3	花旗銀行存款	123萬2,760元
合計：		162萬0,527元